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审计厅

陕人社函〔2025〕276号

关于开展陕西省2025年度高级审计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单位：

根据职称工作安排，现将陕西省2025年度高级审计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1. 评审人员范围为我省从事审计及审计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者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2.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

3. 中央驻陕单位人员申报评审的，应由主管单位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

4. 公务员首次转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任职的，5年内可以凭借2016年度（含）以后取得的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

5.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比例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4. 通过全国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并在有效期内。

5.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1—2025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56学时。

（二）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聘任审计师或审计相关中级岗位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审计师或审计相关中级岗位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审计师或审计相关中级岗位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审计师或审计相关中级岗位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6 年。

5.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但聘任审计师或审计相关中级岗位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获得省（部）级审计先进工作者表彰，可破格申报高级审计师。

审计相关中级岗位包括：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工程师（工、民、建专业）。

（三）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申报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组织和指导某一个单位、部门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审计师及其他审计专业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审计项目任务。

2. 具备较强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咨询，有效推动提高某一个单位、部门的审计监督和风险管理水平或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3.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审计相关理论或技术研究成果，或完成审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制度或方

法创新等。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期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项：

1. 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 5 次以上。
2. 实施县级以上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4 项以上。
3. 担任地方党委、人民政府交办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2 次以上。
4. 主持和承担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 1 项。
5. 负责本单位内控、风控检查项目 5 项以上，并负责建立本单位内控、风控制度 1 项。

（五）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职称时在国家规定的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 3 年申报。
4. 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次年起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5. 个人或担任法人的企业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7月25日前完成）

各市人社局、各单位转发评审通知，公布评审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个人申报（8月25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职称申请，通过互联网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准备电子材料（所有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期内获得），填写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破格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报人员将《破格申请表》生成JPG格式上传至系统。

（三）单位审核上报（9月20日前完成）

1. 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将审核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在单位公开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单位登录系统上传公示证明。

2.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申报人员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将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省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负责对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将结果上传至省级主管单位复核，主管

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中央驻陕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负责对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将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社会审计组织申报人员须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由所在市人社部门或省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审核汇总后将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

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对所有申报人员审核汇总结束后，向评委会组建单位出具本市、本系统推荐评审报告，并通过系统导出《高级审计师职称申报汇总表》，推荐评审报告和申报汇总表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文件，一并上传至评审委员会。

（四）专业答辩

申报人员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以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答辩的内容以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等内容为主。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申报考核认定人员是否参加答辩，由评委会专家根据情况确定。

（五）评审结果公示

省人社厅、省审计厅按照有关职称工作规定组建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在省审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高级审计师，按照我省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高级审计师评审条件进行确认。申报职称资格确认和晋升评审可同次进行。职称资格确认通过申报系统申报。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会计、统计、经济、工程（工、民、建专业）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审计系列岗位，须在审计岗位工作满1年，转换评审按照职称转换评审要求和高级审计师评审条件执行。申报转换评审人员须通过全国统一的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转换和职称晋升不可同次进行。转换职称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原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转换评审通过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申报。

（三）考核认定职称

申报人员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的，可通过线下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申报考核认定人员须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各市（单位）线下报送审核盖章后的考核认定表（一式三份）、业绩成果佐证材料等。

（四）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和乡村振兴人才评审

县域（含县级市）基层单位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乡村振兴人才申报职称，按照《关于乡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申报时注明“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或“乡村振兴人才”。

（五）时间计算

申报人员学历、任职资格时间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果、项目等完成时间截至2025年9月20日。

（六）评审结果、评审表及证书

评审结果批复文件发至各市人社局或有关推荐单位。

评审通过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打印流程：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并送审模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下载打印。

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实行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流程：批复文件下发—评委会提交数据—15个工作日后本人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点击“办事服务”—“个人服务专区”—“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入口”—“个人查询”，按照要求在“陕西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或登录后，即可查询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应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详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按照《手册》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有关填报说明见附件1。

2. 各单位已有的职称系统登录账号继续使用。如需申请新

增账号，须向省人社厅提出申请。各市、省级部门（主管单位）提交申请报告，中央驻陕单位提交委托评审函（见附件5）。报告、委托评审函须注明单位全称、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其他下属单位向上级部门申请本单位账号。

3. 各用人单位在出具委托评审函时，应对申报人员身份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对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评审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其高级审计师职称资格，在全省通报批评，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须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2025年9月8日至9月19日报送至省审计厅人事处318室），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5. 按照规定标准，高级审计师评审每人收费400元。申报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缴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6. 申报人员及各单位须按时限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日期截止后，系统自动停止信息传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均不能再提交信息。

7. 申报工作结束后（9月20日后），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集中一次按申报渠道退回，有关单位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限（7个工作日）内，集中一次完善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内，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提

交材料后，经审核仍不符合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8. 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存疑的电子材料，可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纸质版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经查实，若确属弄虚作假提交材料的，将对有关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纳入全省失信“黑名单”。

9.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潘博 029-87622955、马妮 029-87612183，QQ群：927952140，申报人员可根据需要申请加入，申请时需注明单位和真实姓名。

- 附件：1. 高级审计师网上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2. 申报人业务工作报告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
5. 委托评审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1

高级审计师网上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申报人员需登录职称申报系统申报, 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申报系统登录网址为: <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

人社内网登录网址为: <http://10.190.134.115/zcgl>。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 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 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 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 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 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 照片

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 支持 JPG、PNG、JPEG 格式, 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

在系统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

学历及学位证书(包括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选择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

在系统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
3.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审计成果,具有代表性的审计报告(附审计通知书)、审计调查、优秀审计项目、专案审计、审计科研课题等业绩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4. 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5. 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
6.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7.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8.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成绩单;
9.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10. 个人业务工作报告(2000字),所在单位要对工作报告

审核把关，在报告末尾注明是否属实，加盖公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申报系统注册

申报系统注册流程：

进入 <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选择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提交—登录政务服务网—职称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完成注册。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进入“职称申报项目”对应填写

1. 选择陕西省 2025 年高级审计师评审通知。

2. 破格申报人员在“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学历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若符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减少年限条件，可先填写任现职时间为 2021 年，相应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 5 年填写，但须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帮助信息”中注明具体情况，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3. 申报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 继续教育成绩单：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任现职以来审计业务成果：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论文论著：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 个人业务报告：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四、推荐评审报告上传要求及路径

市（区）人社部门或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将推荐评审报告和系统导出的《高级审计师职称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文件上传。路径：登录系统—单位审核、送审—上传推荐评审函。

附件 2

XXX（申报人姓名）业务工作报告

陕西省审计高评委：

（正文）

（正文主要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详细叙述申报人获得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的主要审计工作经历和业务成果、审计及相关专业理论水平和研究成果等）

申报人：XXX（申报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

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_____ 职称资格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委托评审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因_____的原因，现委托贵厅协调安排
_____单位_____等____名同志参加陕西
省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请予受理为盼。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1. 单位合法登记的证照

2.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附件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